

新闻稿

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九宗调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发现，该上市实体就收购一家子公司所得的一个矿的勘探权，没有根据有关的财务汇报准则于收购当日对可以优先续领该勘探权的权利进行辨认及分别确认其公允价值。调查委员会认为，当已收购所得的另一个矿的勘探权的公允价值敲定时，收购的初始会计已视作完成，该上市实体应就该勘探权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作出计量。调查委员会亦发现，该上市实体基于勘探权没有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对这些勘探权的其后计量采用了重估模型而非成本模型。

调查委员会认为，上述的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对有关财务报表实属重大，该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应就此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由于第二个矿的勘探权的价值于收购日后两个月内出现重大升幅，调查委员会认为该核数师应就以上情况在其审计过程中，作出适当的修改、伸延或额外的审计程序。而对于该两个矿的勘探权的价值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再有重大升幅，该核数师应察觉到上市实体应就第一个矿的勘探权进行辨认，并于财务报表中追溯重列其于收购当日分别确认的公允价值。

调查委员会认为，该核数师未能于计划和进行审计期间持有专业怀疑的态度，亦没有获取充份及适当的审计证据而作出合理的结论，作为发表对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的基础。调查委员会亦认为，该核数师没有适当地评估上市实体所采用的重估模型是否适用于上市实体的业务及符合行业内的惯例。

财务汇报局藉此提醒核数师，于计划及进行审计时应秉持专业怀疑态度，辨认有可能导致财务报表有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核数师应对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有效性保持质疑的心态，并作出批判性评估。如对所获取的文件和回复及从上市实体管理层和负责管治的有关人士所获取的资料的可可靠性存有怀疑，或与其审计证据有互相抵触的情况出现时，核数师应该有所警觉。他们应该了解上市实体所选择和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考虑该政策是否适合其业务，并比对相关行业所采用的财务汇报框架及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由公会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